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353.6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孙迎彤先生、阚玉伦先生和叶艳桃女士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

表决。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